

# 关于谷得宝斯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裁定受理谷得宝斯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谷得宝斯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陆叶；联系电话：13801691455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0 日